

115年6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行政獎金

市府115年6月5日函: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並溯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將另行通知各校辦理獎金發給事宜。摘要如下:

- (1)發給對象及金額:第一級:校長每月發給3,000元。第二級:學校秘書、主任每月2,000元。第三級:組長每月1,000元。
- (2)須工作表現優良，指發放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本獎金按月預發，如經審查發給對象未符所列條件者，應收回預先發給之獎金。
- (3)本獎金按學期辦理審查作業，教師列冊後提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2.諮商輔導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校長，如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由服務學校視需要覈實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12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公假課務自理)。

3.退休照護

請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辦理各項文康及餐敘等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與，使其與原退休機關學校同仁聯繫情誼，不致因退休而疏離。另各機關學校有諮詢、評審、稽核等臨時性業務，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借重其經驗或專長，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行政品質。

4.重要事項

- (1)本校115學年度正式教師續聘案，於6月3日教評會通過續聘1年7人、續聘2年14人、長聘7年8人，計29人。
- (2)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計12科、14名，簡章公告及報名日期為6月8日至15日，初選(筆試)為6月17日18:30，複選為6月27日(六)，分上、下午場次，6月29日榜示，7月1日中午前報到。
- (3)115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缺額為生活科技科1名，6月8日至15日公告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第1次甄選為6月16日18:00，第2次甄選為6月22日18:00，第3次甄選為6月27日13:00。
- (4)本校教職員工常見請假、加班及中午延長工時服務等缺失態樣及正確做法已彙整列表，並於6月3日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知悉，敬請詳參。其中有底色部分已多次宣導，即日起未改善不符規定者(新進同仁給予3次機會)，主任/人事將直接審核不同意，請同仁確依規定配合辦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及影響自身權益。